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48号

临沂市河东区靖发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9664909334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尤庄子村

2021年5月1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4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于7月21日提交陈述申辩书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属微小企业，且在检查后尽快完成了三次油气回收设备更换，并进行了检测，检测结果符合要求，依据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“不罚”“轻罚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2000元（大写：伍万贰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54号

临沂市晨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12859615C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解位林村

2021年5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你（单位)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2000吨塑料打包带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7月16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5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8月16日提交减免申请，鉴于你（单位）属小微企业，且在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和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生态环境违法行为“不罚”“轻罚”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一条和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8000元（大写：伍万捌仟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9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凤都加油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550941972X

地址：河东区八湖镇刘店子前石拉渊村

2021年6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加油站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检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9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9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3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06号

临沂顺达聚氨酯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698064793T

地址：河东区工业园

2021年8月1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0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08号

临沂荣瀚五金工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FDUPB8P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何家戈村

2021年8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10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09号

临沂市富兴变性淀粉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06060515W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小南庄村

2021年10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、自动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30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0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水污染防治类第3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76250元（大写：柒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妇幼保健院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71312495174140G

地址：河东区人民路中段

2021年8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1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0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2号

临沂明辉铸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863139630A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朱家郑旺村

2021年8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装卸环节产生大量积尘，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 月 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1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6250元（大写：叁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14号

河东区马守斋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4GKA43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大店子村

2021年8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马守斋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11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5号

临沂瑞达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0796840027

地址：九曲街道办事处耿家斜坊村东

2021年8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1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325000（大写：叁拾贰万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7号

河东区斌勇五金加工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59DK8U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

2021年8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河东区斌勇五金加工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17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8号

临沂合众塑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PHXDE5T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

2021年8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检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1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19号

山东皓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349077238J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大官庄村

2021年8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1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0号

临沂市良玉钢带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79153047X1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沙岭子村

2021年8月3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监测报告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2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1号

临沂市沂河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TQYQGXT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洪石路与常旺街交汇

2021年9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、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2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（2021）123号

临沂芮祥畜禽养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KGCR3F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大张寨村

2021年9月1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及时收集贮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造成环境污染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（2021）12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由于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废物污染防治类第11项多因子没有处罚下限，无法进行计算。鉴于该企业属于规模化养殖，违法行为轻微，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大写：壹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4号

河东区佳和涂料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BXYP0N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太平街道办事处小徐寨村

2021年9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对河东区佳和涂料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2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6号

河东区金利王不锈钢刀剪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FBHCE32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9月7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2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8号

河东区盛德五金加工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AGMP24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学田村西

2021年9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朱翠花所经营的河东区盛德五金加工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2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625元（大写：壹万零陆佰贰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29号

河东区成威金属回收加工点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W07AQ7H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办事处西许庄村

2021年9月23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成威金属回收加工点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2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0号

姜树宝：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佳士成机械制造厂

2021年9月1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1号

临沂市河东区前发塑胶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0659426139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大程子河村

2021年9月2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物料装卸环节产生大量积尘，未采取密闭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2号

临沂市河东区博特塑料制品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334320944Q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办事处高家团村

2021年9月22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16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42500元（大写：肆万贰仟伍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3号

河东区顺礼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J3G8M0U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相公办事处宅子村

2021年9月2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王学敏所经营的河东区顺礼五金工具厂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013.33元（大写：壹仟零壹拾叁元叁角叁分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4号

临沂昆宏工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X1374114XA

地址：河东区九曲街道驻地

2021年9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，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建设项目管理类第1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7400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肆佰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5号

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QRX2Q9G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9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规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6号

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QRX2Q9G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9月2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联正五金工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1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38号

河东区远胜机械维修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TPC7L44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凤凰岭街道大店子村

2021年10月8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远胜机械维修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1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38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8项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43号

山东启利刀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M01B1D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镇张屯村工业园

2021年10月1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违反了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43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》第二十五条第（一）项之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（大写：伍仟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44号

山东启利刀具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EM01B1D

地址：河东区太平镇张屯村工业园

2021年10月1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工业生产活动中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造成环境噪声污染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44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14375元（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45号

河东区春隆农具厂：

经营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71312MA3D9F8568

企业所在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

2021年10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河东区春隆农具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正规定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45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46号

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铸造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X13741510G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周官庄村

2021年10月1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，依法开展自行监测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46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0000元（大写：贰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49号

临沂乐源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QQAUG72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10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49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50号

临沂市河东区鑫宏五金工具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MA3C0CPW7D

地址：河东区汤河镇张故县村

2021年10月16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喷淋等处理措施，控制扬尘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5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大气污染防治类28项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250元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60号

临沂科环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575480041J

地址：河东区相公街道李家团村工业园

2021年10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5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60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（一）款第（十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100000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河东）罚字〔2021〕161号

临沂为民食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12863047314N

地址：河东区郑旺镇宋庄村

2021年10月25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。以上事实有：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环评手续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1月3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河东）罚告字〔2021〕161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（单位）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通用处罚裁量表的规定。我局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64375（大写：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东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

2021年11月22日